

胡适与中国文学的现代化

——纪念五四运动70周年

易 竹 贤

“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彻底地反对封建主义的旧思想旧文化，成为中国近现代史上第一次真正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它开拓了中国文化从传统形态向现代形态转变的新时代，同时也揭开了中国文学现代化的帷幕。

在诸多新文化的先驱者中间，胡适与陈独秀齐名，是这一运动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成了当时广大知识青年钦慕崇拜的对象。为推进中国文化的现代化，胡适曾作过广泛的尝试和努力。无论在文学革命、白话诗文的倡导与创作方面，或者在中国古典小说的考证，中国古史的研究，中国思想史、哲学史的研究与整理，教育改革和现代教育方案的拟定，近代西方思想和文学的介绍，新的思维方式与方法的提倡，以至于文字改革、新式标点符号的推行等诸多方面，胡适都有开拓性的贡献。尽管他也有缺陷，有失误，然而毫无疑问，他是现代中国文化的开拓者之一。

本文不打算全面论述胡适与现代中国文化的关系，只从文学革命的角度，来探讨胡氏在中国文学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和历史地位。

文学观念的革新

胡适是“五四”文学革命的首倡者，即陈独秀所谓“首举义旗的急先锋”。这一点在今天大概不再有人否认的了。然而对胡适的文学主张和成就，时或仍有几声讥笑，几句酷评；对其巨大的影响和深远的意义，却又往往评估偏低，不够客观公允。

评论客观物事，切忌拘囿在名词宣言上，而应该着重考察其具体内容、实际意义和影响。胡适、陈独秀一班人倡导的“五四”文学革命，不管人们称为改良也罢，革命也罢，它首先是真正意义上的一次文学观念的大变革，即由传统的封建主义的旧文学观念向现代的民主主义的新文学观念的大变革。

这一变革，主要的大致包含三方面内容，分别提出了三个著名的口号——活的文学，人的文学，真的文学。

活的文学，即白话文学，也称国语文学。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属于文学工具的革新；但胡适最初就从文化和文学史的层面着眼，指出：

吾惟以施耐庵，曹雪芹，吴趼人，为文学正宗，故有“不避俗字俗语”之论也。……以今世历史进化的眼光观之，则白话文学之为中国文学之正宗，又为将来文学必用之利器，可断言也。以此之故，吾

主张今日作文作诗，宜采用俗语俗字。^①

他将白话文学提到了“中国文学正宗”的地位。这是中国文化史与文学史上一个石破天惊的见解，是直接向封建主义传统文学观念的挑战。

“在中国，小说是向来不算文学的。”^②一班封建正统文人，只认诗、古文、辞赋能登文学的大雅之堂；至于白话小说等通俗文学，他们总是百般鄙薄，看作“君子勿为”的小道，贬斥于文学殿堂之外。在这种封建的传统文学观念禁锢之下，白话文学虽然也曲曲折折地生长，并产生过许多无愧于世界文学之林的优秀作品；然而古人编文集大多不收小说戏曲，甚至有人创作了卓越的白话小说，却不敢署自己的真实姓名。明代中叶以后，由于资本主义经济萌芽滋长，市民阶层中初步民主主义的思想意识反映到文学领域，文学观念较以往逐渐开通，便有李贽、袁宏道、金圣叹等人出来抬高小说戏曲的地位，把《水浒传》、《西厢记》与著名的《离骚》、《庄子》、杜诗等并驾齐观，表现为一种很可贵的进步的文学见解，以至被正统文人视为“异端”；然而他们也毕竟未能突破封建文学观念的藩篱。清末，更有不少人出来办白话报，作白话文，推行“官话字母”。胡适那时在上海的《竞业旬报》上也发表过不少白话文章。但他们（包括胡适）仅仅把白话当作开通民智的工具，并不承认其为文学；他们自己仍做文言的古文、骈文和律诗，以为这些才是高雅的文学。正如胡适后来所指出的：

他们最大的缺点是把社会分作两部分：一边是“他们”，一边是“我们”。一边是应该用白话的“他们”，一边是应该做古文古诗的“我们”。我们不妨仍旧吃肉，但他们下等社会不配吃肉，只好抛块骨头给他们吃去罢。这种态度是不行的。^③

五四时代的胡适，便完全不同了。他与封建文学观念针锋相对，提出了“白话文学正宗”的观念。他肯定历史上那些白话小说的大师，如施耐庵、曹雪芹等，“皆文学正宗”；而贬斥封建文士们写的那些“骈文律诗乃真小道”^④。又公开宣判那已经完全脱离民众口语，为少数人所垄断的僵死的文言文，是“死文字”，用这种死文字决不能做出“活文学”来；只有接近民众口语的白话，才是“活文字”，才能产生第一流的“活文学”。因此，胡适明确提出“今日之文学，当以白话文学为正宗”^⑤；要用白话的“活文学”取代言言的“死文学”。这在中国文学史上是文学观念的一次划时代的深刻变革。

正是在这种新的文学观念之下，胡适把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和白话文学，当作了文学革命的中心内容，作为他号召文学革命的一面旗帜；而“五四”文学革命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白话文的胜利，其实际意义绝不止于文学领域，而且对于中国文化的革新与普及，以至对于民族思维方式的转换，民族意识的觉醒，也具有深远的意义。

人的文学，即内容以人道主义为本，提倡人性的解放，反对一切禁锢戕害人性的观念，排斥一切宣扬兽道鬼道的“非人的文学”。这自然属于文学内容的革新，而又与思想领域反封建的启蒙运动有着密切的联系。

中国是一个长期受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国家，近代又备受帝国主义欺凌，中国人民“向就没有争到过‘人’的价格”。辛亥革命后，皇帝被赶下台，延续二千余年的君主专制结束了；但代之而起的仍是武人专制，并没有建立起真正的民主制度，大小军阀和各级官僚，实际上仍等于大大小小的皇帝。在思想文化领域，则如陈独秀所说，“伦理道德文学艺术诸端，莫不黑幕层张，垢污深积”，封建主义的和礼法制度，仍铁罐似地禁锢着人们，毫无人权的保障，毫无思想言论自由，毫无发展个性的可能。因此，反封建主义的革命任务仍尖锐地摆在中国人民面前；而人道主义、人性解放的口号，也就仍具有革命作用。

在这样的历史和文化背景下，“人”的发现，人性解放和人道主义，便成为五四时期文学

革命者所一致追求的目标。鲁迅早年即提出“立人”和“尊个性而张精神”的主张^⑥；“五四”前后，更进一步呼吁人性的解放，勇敢地为“扫荡食人者”而战斗，并认定“将来人道主义终当胜利”^⑦。胡适在留美初期即关心“人权说”，研究过人道主义，并认为“救世之道无他，以人道易兽道而已矣，以公理易强权而已矣”^⑧。到了1918年6月，《新青年》出版“易卜生专号”，胡适发表《易卜生主义》一篇大论文，便借介绍这位挪威戏剧大师的思想和作品，大力宣传人道主义和个性解放。他指出：

社会最爱专制，往往用强力摧折个人的个性，压制个人自由独立的精神；等到个人的个性都消灭了，等到自由独立的精神都完了，社会自身也没有生气了，也不会进步了。

胡适认为这便是“社会的最大罪恶”。正因为如此，他充分肯定易卜生“主张个人须要充分发达自己的天才性，须要充分发展自己的个性”，是一种“完全积极的主张”。许多新文学提倡者也多推崇易卜生，白话文学创作也多突出表现人道主义和人性解放的思想内容，以至在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初期，曾掀起一股易卜生旋风和个性解放的思潮。

1918年底，周作人发表《人的文学》一文，便正式提出“人的文学”口号，“希望从文学上起首，提倡一点人道主义思想”；并说“用这人道主义为本，对于人生诸问题，加以记录研究的文字，便谓之人的文学”。他用“人的文学”这一新观念，基本上概括了文学革命者所共同追求的人性解放的目标，因而获得热烈的响应与赞同；胡适曾高度评价它“是当时关于改革文学内容的一篇最重要的宣言”。^⑨

“人的文学”的新观念，使新文学的内容呈现出与旧文学截然不同的崭新面貌。呼唤人的价值，人格尊严，人的权利、自由、幸福和个性解放，不仅成为新文学的中心内容，也成了社会进步的知识青年们共同追求的目标，因而造成了一个简直可以称之为“人性解放”的时代。这对于冲破封建主义传统观念的束缚，解放人们的思想，具有极其深远的影响。

真的文学，提倡写实主义，即现实主义，用“真文学”来取代“假文学”，属于创作方法与态度方面的革新。

在中国提倡写实主义，最早的大约是陈独秀。他于1915年创办《青年杂志》后不久，便主张“今后当趋向写实主义”，以改革中国文学^⑩；后来在《文学革命论》大书的“三大主义”中，又提出“建设新鲜的立诚的写实文学”。但陈氏对于写实主义并未具体阐释，影响也不甚大。

五四时期提倡写实主义最得力，影响最大的，是胡适。他在1916年寄陈独秀的信中，即肯定陈氏关于写实主义的主张^⑪。第二年的《文学改良刍议》，又提出文学要“实写今日社会之情状”，方能成为“真正文学”。后来，在《建设的文学革命论》一文中，胡适便提出用“真文学”取代“假文学”的命题；并强调文学家要“注重实地的观察和个人的经验”，否则便不能做文学家。这种注重生活实践的观点，自然是写实主义题中应有之义。1916年6月发表的《易卜生主义》一文，开宗明义便说，“易卜生的文学，易卜生的人生观，只是一个写实主义”。并指出：

人生的大病根在于不肯睁开眼睛来看世间的真实状况。明明是男盗女娼的社会，我们偏说是圣贤礼义之邦；明明是赃官污吏的政治，我们偏要歌功颂德；明明是无可救药的大病，我们偏说一点病都没有！却不知道：若要病好，须先认有病；若要政治好，须先认现今的政治实在不好；若要改良社会，须先知道现今的社会实在是男盗女娼的社会！易卜生的长处，只在他肯说老实话，只在他能把社会种种腐败龌龊的实在情形写出来叫大家仔细看。他并不是爱说社会的坏处，他只是不得不说。

胡适要求作家们睁开眼睛看世界，正视社会生活的“真实状况”，“肯说老实话”，真实地表现社会生活，强调这个“真实”，便正确把握住了写实主义的最重要最基本的特征。

胡适一方面借介绍易卜生,积极提倡写实主义的“真文学”;另一方面又极力抨击旧文学中那种粉饰现实的“说谎文学”;提倡写实的“悲剧观念”,斥责旧时戏曲小说中的“团圆迷信”。他认为,那些编造“团圆”的作者,是“闭着眼睛不肯看天下的悲剧惨剧,不肯老老实实写天工的颠倒惨酷,他只图说一个纸上的大快人心”。这种歪曲了生活真实的文学,只能称之为“说谎的文学”^⑫。而对于《红楼梦》“老老实实的描写一个‘坐吃山空’,‘树倒猢猻散’的自然趋势”,对于高鹗续书“作一个大悲剧的结束,打破中国小说的团圆迷信”,胡适给予了极高的评价。由此也可以见出那与“说谎文学”相对立的“真文学”的要旨。

写实主义的创作方法,为五四时期多数新文学作家所接受,创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尤以鲁迅那卓越的创作小说,为中国现实主义文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即使创造社诸人的积极浪漫主义文学,和现实主义在精神上也是相通的。“五四”以后,现实主义更不断发展丰富,与各种创作方法互相渗透吸收,形成了中国新文学的主潮。

综上所述,由胡适等人提倡的“活的文学”——工具用白话文,“人的文学”——内容以人道主义为本,“真的文学”——创作方法采用写实主义:这三个口号便基本上概括了“五四”文学革命的新观念、新思潮。尽管他们的理论存有不少缺陷,如关于文字与文学“死”“活”的论断,关于“人的文学”与“非人的文学”的区分,关于写实主义与自然主义的关系,等等,都有不科学、不严密之处;今日看来又难免肤浅。然而,我们如果不苛责前人,不带偏见的话,便不难作出结论:中国的新文学,除了时代的因素之外,就文学本身来说,则正是在这三个口号所代表的文学新观念指导和影响之下,孕育,发生,成长,壮大,从而开创了一个文学现代化的新时代。

探索文学内容与形式的现代化

以文学革命为发端的中国新文学,在形式和内容上都与旧文学有质的区别,开始了中国文学现代化的进程。所谓现代化,具体地说,在当时主要是指文学内容方面摒弃封建主义的陈腐思想感情,向民主与科学的精神前进;形式方面打破旧文学格式体制的束缚,向更适合于表现新内容的新形式发展。作为文学革命的倡导者,胡适的主要精力用在多方面探索文学内容和形式的变革,既有理论的探讨,也有具体的创作实践,在中国文学现代化的途路上留下了他的脚印。

由于胡适的理论探讨多侧重于形式方面,大力鼓吹“文学体裁的大解放”,因而往往被人视为形式主义。其实也未必公允。胡适鼓吹文学体裁的大解放,并非全不顾内容的变革。他最先标举文学革命的“八事”(即“八不主义”),便兼及“精神上之革命”与“形式上之革命”两方面;他对旧文学“言之无物”、“无病呻吟”及“规模古人”等弊端的攻击,对于封建主义“载道”说的批判,写实主义文学的提倡,以及文学要表现“高远之思想”“真挚之情感”的要求等,都是涉及文学内容变革的主张。他也明确认识到新的内容对新文学的决定性意义,曾指出“单有白话未必就能造出新文学”,“新文学必须要有新思想做里子”^⑬。这样的见解和主张,怎么可以说是形式主义的呢?

胡适留美七年,西方生活、政制及文学艺术的熏陶感染,使他深刻地接受了民主自由和科学思想。这对于他的一生有决定性的影响,而于文学内容的革新也大有裨益。上述的白话文学、人的文学和写实主义,便都与近代西方的民主科学思想分不开。胡适留美期间,形成了一种着眼于下层民众的民主主义文学思想,认为“文学在今日不当为少数人之私产,而当以能

普及最大多数之国人为一大能事”^⑭。正是在这种民主思想的基础上，他提出了白话文学的主张，又提出了扩充文学材料、改革文学内容的独到见解。他批评旧文学取材范围狭窄，旧小说的材料多不离官场、妓院与龌龊社会三种；认为新文学必须“推广材料的区域”，扩大描写的对象和范围。他说：

官场妓院与龌龊社会三个区域，决不够采用。即如今日的贫民社会，如工厂之男女工人，人力车夫，内地农家，各处大负贩及小店铺，一切痛苦情形，都不曾在文学上占一位置。并且今日新旧文明相接触，一切家庭惨变，婚姻苦痛，女子之位置，教育之不适宜，……种种问题，都可供文学的材料。^⑮胡适强调文学应面向贫民社会，要描写工人、农人、商人及妇女等下层民众的痛苦生活，反映新旧文明交替时期的种种社会问题。这就给新文学开辟了一个旧文学所不可比拟的十分广阔的题材领域，提供了旧文学所不曾梦想过的崭新的社会内容：为促进文学内容的现代化指示了一条具体的而且行之有效的途径。

胡适尝试创作的白话文学作品，大多表现富于五四时代色彩的思想内容：或抨击封建伦理道德，颂赞献身民主共和的志士，或追求思想言论自由，呼唤人道主义与个性解放，或针砭国民性弱点，表彰奴隶的抗争，或剖露自己的情怀。虽然也有较为浅薄、保守以至软弱妥协的成分，而大多数具有反对封建、张扬民主科学的积极意义，因而在文学内容现代化方面无疑也起了引导与示范的作用。

至于号召“文字体裁的大解放”，胡适确有某些武断言论，如把文学革命看成只是“活的工具代替死的工具的革命”，显然带有形式主义倾向。但就文学革命的具体环境和实际效果来考察，这文字体裁的大解放，应该说是胡适对中国文学现代化的一项突出贡献。他曾说：

文学革命的运动，不论古今中外，大概都是从“文的形式”一方面下手，大概都是先要求语言文字文体等方面的大解放。……这一次中国文学的革命运动，也是先要求语言文字和文体的解放。新文学的语言是白话的，新文学的文体是自由的，是不拘格律的。初看起来，这都是“文的形式”一方面的问题，算不得重要。却不知道形式和内容有密切的关系。形式上的束缚，使精神不能自由发展，使良好的内容不能充分表现。若想有一种新内容和新精神，不能不先打破那些束缚精神的枷锁镣铐。^⑯

这种分析完全符合五四时期的实际状况。随着人民大众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发展，民主与科学思想的传播，文学所要表现的社会生活和人们的思想感情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为少数人所垄断的文言古文、骈文、律诗等旧形式，不但担当不起表现新思想新内容的任务，而且成了严重束缚人们思想的枷锁镣铐，阻碍着文学内容的发展。这时，冲破旧形式的束缚，打碎枷锁镣铐，便带有决定性的意义了。白话文运动取得空前胜利的事实，已经雄辩地证明了胡适关于文字体裁大解放的要求，是符合历史发展趋势和文学自身发展规律的。当年如果离开以白话取代言文这个形式方面的变革而徒事高谈文学革命，便只能陷于空谈，决无成就。

为了实现“文字体裁的大解放”，胡适除了理论的鼓吹之外，主要地还是具体探讨各种新的文学体裁样式，并且身体力行，带头写白话文，带头实验用白话创作小说、诗歌、剧本、传记和散文，带头用白话译介西方的文学作品，从而促进文学新形式的确立与发展。

他曾经大力提倡现代短篇小说。1918年所作《论短篇小说》的讲演，道理虽嫌肤浅，并有牵强附会的说法；但在人们还将笔记杂纂及篇幅不长的文字，统统当成“短篇小说”的那个时代，作为现代短篇小说理论的启蒙读物，还是有相当作用的。1919年，胡适将陆续翻译的都德、莫泊桑、契诃夫等人的短篇名作，辑为《短篇小说》第一集出版，更为突破那些“某生，某处人士……”的滥调小说，为实现中国小说的现代化，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榜样。其中都德的爱国名篇《最后一课》，尤为脍炙人口，经胡适用白话译出，影响特大，传诵数十年而不衰。

胡适也热心戏剧改良。1918年发表《文学进化观念与戏剧改良》一文,以历史进化观念,抨击中国旧戏里的“团圆迷信”、“连台本”,以及跑龙套、马鞭子、翻筋斗等许多“不真不实,自欺欺人的做作”,切中旧戏的弊端;同时阐扬现代戏剧的特点,提倡“悲剧的观念”和“经济的方法”,主张学习西洋戏剧。他积极介绍易卜生的剧作和思想,还与罗家伦合译了剧本《娜拉》。这些对于中国戏剧改革显然有积极影响。而他创作的独幕剧《终身大事》,是文学革命以来第一个用白话写的现代散文剧本。它艺术上虽略嫌幼稚,却完全冲破了中国旧剧的传统形式,确立了现代话剧的新形式,在中国现代戏剧史上的草创之功,已是史家所公认的了。

胡适使劲最多,影响也颇大的,是“诗体的解放”和白话新诗的创作。他曾多次宣言:

我们做白话新诗的大宗旨,在于提倡“诗体的解放”。有什么材料,做什么诗;有什么话,说什么话;把从前一切束缚诗神的自由的枷锁镣铐,统统推翻;这便是“诗体的解放”。^{①7}

他的《尝试集》,作为中国诗史上第一本白话新诗集,便是致力于推翻旧诗体式格律的枷锁镣铐,追求诗体解放的产品。

然而,胡适毕竟是旧营垒中过来的人,要摆脱旧诗形式格束缚,实在比创作白话小说戏剧艰难得多。《尝试集》第一编里的诗,虽用白话,却多是些“刷洗过的旧诗”,遗留着旧体诗词句调格律的明显痕迹。胡适自己形象地称为“放脚鞋样”的这种改良体诗,曾遭到一些人的嘲笑;其实也正表明诗体解放的道路十分艰难。在新诗创造的初期,胡适能够坚持“一年放大大一年”,奋斗的精神是很可贵的。《尝试集》的第二编,便逐渐摆脱旧诗形式的影响,写出了《老鸦》以下许多真正的自由体白话新诗。以《尝试集》为代表的“胡适之体”的诗,在中国诗坛上尽了为新诗开路架桥的职责,并开创了自由体新诗流派。

在尝试创作白话诗的同时,胡适十分重视新诗理论的探讨,不断总结新诗创作的经验。他先后写了《我为什么要做白话诗》、《谈新诗》、《尝试集再版自序》及《四版自序》等文章。主要是鼓吹诗体的解放,主张自然的音节,自由用韵,及诗要用具体的做法等等。据早期的新诗人朱自清说,胡适关于新诗的这些主张,“大体上似乎为《新青年》诗人所共信;《新潮》,《少年中国》,《星期评论》,以及文学研究会诸作者,大体上也这般做他们的诗。《谈新诗》差不多成为诗的创造和批评的金科玉律了。”^{①8}朱先生的话,可以说客观反映了胡适在新诗创作和理论建设初期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此外,在白话散文的倡导与创作方面,胡适也有突出的贡献。他是现代传记散文的热心提倡者。五四时期所作的传记文字,清新流畅,不假雕饰,有一种清淡自然的风格。他又是《新青年》《每周评论》等刊物上的“什么话”“随感录”专栏的重要撰稿人之一。当年胡适以“天风”笔名,与独秀(只眼)、鲁迅(唐俟)、守常(孤松)等,共同创造了杂文这种现代文体。胡适所作随感录、短评、短论、杂谈、杂感、寓言及一些序跋、悼念文字等,即属杂文,为数不少。他的成就自然远逊于鲁迅;但有些作品或大笔勾勒,或寸铁狙击,或旁征博引,多写得思想尖锐,文字优美,影响也颇大。例如《差不多先生传》,以讽喻和夸张的笔墨,针砭国民性痼疾,相当深刻,且语言生动,富于幽默的情趣,堪称杂文珍品。有人称赞这千余字的文章抵得上半部《阿Q正传》,或嫌过誉;而发表之后,传诵一时,并被选入中小学国文课本,可见其影响深远。胡适还有大量政论、文论和学术考证文字,也多写得明白晓畅,如行云流水,议论风生,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崭新风貌。

胡适为探索中国文学现代化所作的努力,无论是理论探讨,或创作实践,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得到当时各界人士的肯定和响应。如廖仲恺曾代表孙中山为首的中国国民党人士,赞扬胡适“鼓吹白话文学,于文章界兴一革命”,功劳“较孔孟大且十倍”^{①9}。后来成为中国共产

党领袖的毛泽东，在回忆青年期生活时也说，他那时“非常钦佩胡适和陈独秀的文章”，把他们当成了自己的“楷模”^{②0}。而章士钊之辈则愤愤不平，责骂当时一班文人“以适之为大帝。以绩溪为上京。遂乃一味于胡氏文存中求文章义法。于尝试集中求诗歌律令。目无旁鹜。笔不停挥。以致酿成今日的底他牠吗呢吧咧之文变。”^{②1}。这些有代表性的反映表明，胡适在当年有着何等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尽管在中国新文学史上，无论小说、戏剧、诗歌、散文，以至于文学理论，任何一个领域，胡适的成就都不足以名家；然而，他为中国文学现代化所作的可贵的开拓性的探索，却是筚路蓝缕，功不可没的。

致力于科学方法的传播

既然胡适在文学各个领域的成就都不足以名家，又何以能为中国文学现代化作出多方面的开拓性贡献呢？原因自然相当复杂。除了前面涉及到有关时代的因素之外，从胡适个人的条件来考察，他确曾经过刻苦用功，学贯中西；而最主要的是他特别注重方法论，运用了当时堪称新的科学方法。

留美初期，胡适便慨叹“今日大患，在于国人之无思想能力”^{②2}，因而注意学习近代西方新的思想方法。他经常考虑他认为最为重要的一个问题，即“我们预备要中国人十年后有什么思想？”^{②3}其中自然也包含思想方法问题。他接受杜威的实用主义哲学，最感兴趣的也是《思维术》一书。归国以后，他又将杜威的实证思维术运用于总结清代学者的治学方法，提出了“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这一著名口号^{②4}。从此胡适便津津乐道这“十字真言”的科学方法，终生不忘。而他之所以在文化学术上能有许多开拓性贡献，便与他自觉地运用一套科学方法分不开。从文学现代化的角度看，胡适运用和宣传的方法大致有三：

第一，历史的眼光，或称历史进化的眼光，即历史的方法。胡适说，这种方法是“进化观念在哲学上应用的结果”，它“要研究事务如何发生，怎样来的，怎样变到现在的样子”^{②5}。把这种方法运用于文学历史的考察，胡适便得出他倡导文学革命的基本理论——历史的文学进化观念。他多次说明：“文学者，随时代而变迁者也。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今日之中国，当造今日之文学”。^{②6}用这个历史的文学进化观，打倒了古文学的正宗，建立起白话文学的正宗。胡适把这方法归功于达尔文进化论的影响；其实中国晚明的公安派早就提出过这种文学随时代变迁的观念。袁宏道说：“文之不能不古而今也，时使之也。”又说：“人事物态，有时而更；乡语方言，有时而易。事今日之事，则亦文今日之文而已。”^{②7}胡适当年虽未读过三袁的集子，却很爱读清代袁枚《随园集》里讨论诗文变迁的文章。且夸赞“袁简斋之眼光见地有大过人处”，“其论文学，尤有文学革命思想”^{②8}。很可能由袁枚受到间接的启示，以至与三袁某些主张不谋而合，继承了晚明以来的进步文学传统。然而时代毕竟前进了三个世纪，科学的进化论毕竟胜过自发的变迁观念，因而胡适的历史眼光较袁宏道辈也毕竟锐利得多。他不象公安派那样“扭扭捏捏的小家数”，而敢于彻底以白话取代言言的正宗地位，导致白话文运动的胜利。

把这种历史方法运用于《水浒传》考证，胡适便为中国传统小说的研究提供了一种新方法——历史演进法。他对于《水浒传》怎样从南宋时代民间流传的“宋江故事”，宋元之际龚开的《宋江三十六人赞》，《宣和遗事》，到元代的“水游戏”，最后经文人整理增删，创作出一百零八将的大部文学名著，作了系统的历史考证。个别论断也难免不妥当，但勾勒出《水浒传》演变成书的基本轮廓却是正确的；而且由此总结出考证传统小说的历史演进法，适用于象《水浒传》一类“由历史逐渐演变出来的小说”的研究。后来，他用以考证《三国演义》、《西游记》、

《三侠五义》等小说，也都取得了成功。应该说，这种历史演进法在我国古典小说的研究方面，确是“打开了一条新道路”。

第二，实验的态度，即实验的方法，有时又称考证的方法。胡适自己概括为“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十个字，并说这种方法是“杜威的思想方法的实际应用”；事实上它也吸取了清代朴学大师们治学的经验。因此，它的运用虽然往往带有主观随意性，大多时候却又表现为“尊重证据”和“无证不信”的求实精神。所谓大胆假设，只是在有一定的事实根据而又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凭借学问和经验做基础提出来的，并非大胆的胡思乱想；而且还必须“拿证据来”，证据还需经过严格的审查鉴别^②，证实了假设，方可定论。这样尊重证据的方法，理应是科学的方法。它在中国学术界曾经有很大影响，对自然科学家（如吴健雄）与社会科学家（如罗尔纲）的研究和成就，都曾起过指导的作用^③。这方面已超出本文范围，不能详论。

在文学革命中，胡适为证明白话为新文学唯一的利器，特别是白话能否作诗，曾表现出一种顽强的“实验的精神”。当时国内大多数人最不肯承认的是白话可以作诗，胡适说：

我们对于这种怀疑，这种反对，没有别的法子可以对付，只有一个法子，就是科学家的试验方法。

……我们主张白话可以做诗，因为未经大家承认，只可说是一个假设的理论。我们这三年来，只是想把这个假设用来做种种实地实验……这是我们这班白话诗人的“实验的精神”。^④

一本《尝试集》便是这“实验精神”的体现。胡适倡导白话诗、小说、戏剧和散文所取得的成功，也可以说是这种实验精神、实验方法的成功。

考证小说《红楼梦》，胡适用的也是这种实验的方法。他说，作《红楼梦考证》时，“处处想撇开一切先入的成见；处处存一个搜求证据的目的；处处尊重证据，让证据做向导，引我到相当的结论上去。”^⑤在学生顾颉刚、俞平伯的协助下，胡适搜集到大量可靠的材料作证据，考定了曹雪芹的家世生平，确与书中贾府宝玉绝似，由此论定曹雪芹是贾宝玉的“底本”，贾府便是曹家的“影子”，从而又得出《红楼梦》便是作者曹雪芹的“自叙传”的结论。这个“自叙传”说，显然有混淆艺术与生活界限的缺点；而“底本”和“影子”的论断，却是符合艺术创作规律和书中描写实际的，且有大量扎实的材料作根据，与索隐派那种随意附会绝然两途。因此，胡适的考证，对旧红学各种牵强附会的谬说，起到了摧陷廓清的作用，并由此开创了一代新红学，左右《红楼梦》研究达三十余年，至今在海内外犹有相当影响。这不能不说是考证方法即实验方法的一大成功。

第三，中西比较的方法，这里是指以西方文化为参照系，考察与研究中国文化的方法。胡适有较深厚的中学根柢，蔡元培甚至称赞“其了解古书之眼光，不让于清代乾嘉学者”^⑥。留美七年，他又广泛接触西方文化，开阔了眼界，对西方近代哲学和文学确也下过一番功夫。因此，他能以世界文化的眼光，观察比较中西文化，认识近代西方文化的先进优胜及中国封建文化的落后朽腐，积极倡导文化革命，力主自由输入西方文化，以打掉我国封建传统文化的惰性和暮气，显然富有反封建的革命意义和进取精神。

在文学革命中，胡适不仅经常用欧洲诸国以俚语之“活文学”代拉丁之“死文学”的历史事例比照参较，论证中国白话文学之必然趋势；而且从体裁、材料、结构、描写等多方面，全面比较考察了中西散文、小说、戏剧的优劣，认定“西洋的文学方法，比我们的文学，实在完备得多，高明得多”，因此“不可不赶紧翻译西洋的文学名著，做我们的模范”^⑦。胡适如此比较中西文学，往往譬辟有力，令人耳目一新；而他的目的，显然是要号召人们学习西方文学，以全面改造革新中国文学。他甚至言辞峻急地呼唤并斥责那些反对者：

现在的中国文学已到了暮气攻心，奄奄断气的时候！赶紧灌下西方的“少年血性汤”，还恐怕已经太

迟了；不料这位病人家中的不肖子孙还要禁止医生，不许他下药，说道，“中国人何必吃外国药！”……
哼！^③

胡适正是以开外国药的医生自居，曾积极带头介绍和翻译外国文学名著，推动了五四时期学习西方文学的热潮。

在比较中西文学时，胡适对中国旧文学的攻击，真可谓不遗余力，有时竟到了言辞苛刻的地步。然而，他所针对的其实主要是明清以来复古主义的古文、骈文和律诗，以及当时流行的滥调小说和连台本程式僵化的旧戏等等，并没有全盘否定中国文学传统的意思。恰恰相反，胡适对于中国古典文学的许多优秀作家和作品，特别是对于明清以降的白话小说以及历代民间文学，多有肯定和赞扬。他不仅高度评价“庄周之文，渊明老杜之诗，稼轩之词，施耐庵之小说”，称其为“夔绝千古”的作品；而且认为晚清几部杰出的白话小说“足与世界‘第一流’文学比较而无愧色”^④。他肯定《三国演义》“在世界‘历史小说’上为有数的名著”；《水浒传》、《西游》、《儒林外史》、《红楼梦》则为“吾国第一流小说”。^⑤在《论短篇小说》的讲演中，更系统地诸子寓言、《世说新语》、古诗、及陶潜、杜甫、白居易的诗文，唐代传奇，到明清的短篇小说，列举肯定数十种。他的论断容或有牵强不当处，而倾向却是异常鲜明的。胡适之所以号召人们学习西方文学，之所以要以西方文学作比较参照，乃是为了“取人之长，补我之短”，以改造中国文学，要通过划时代的文学革命运动，来继承和发展中国文学的优良传统，特别是白话文学的传统。他专门写了一部《白话文学史》，正是要人明白：“一千多年的白话文学种下了近年文学革命的种子；近年的文学革命不过是给一段长历史作一个小结束。”^⑥这样，胡适便事实上把学习西方文学与继承民族传统，在文学革命的实践中融合统一起来了。这也许便是中国文学现代化的一条正确路径。

这里需要简略地说及胡适与“全盘西化”的问题。他是“全盘西化”论的始作俑者^⑦，然而他的认识和实践却又不属于真正的全盘西化派。他既具有世界开放性的眼光，认识到人类文化的同一性，积极主张学习西方先进文化；又具有历史眼光，能认识文化发展与交流的复杂性、民族性特点，看到“欧洲民族也曾有过一千年的黑暗时代”，“西洋文化确有不少的历史因袭的成分”，因而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全盘西化”^⑧。对于中国的传统文化，他实际采取的是“重新估定一切价值”的评判态度，主张分清“国粹”与“国渣”。既不遗余力地攻打旧文化的衰颓朽腐，而对于老子、孔子的思想学说，宋儒、清儒的治学成果，以及白话小说与民间通俗文学等，也不乏肯定与赞扬之辞。在中学西学关系上，他明白反对“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观念，似乎也不赞成“西学为体，中学为用”的说法，而主张体用一致的态度。所谓“体”、“用”，即事物本体和它的外在表现。中学有中学之体用，西学有西学之体用。“体用”怎么可以分割开来呢？胡适既主张全力学习西方文化，充分吸收异域的营养；也不赞成全盘否定民族传统文化，而是在改革的实践中将两者融合统一，以创造中华民族的新文化。这种态度应该说较为切合实际的。

然而也应该看到，胡适同五四时代的许多先驱者一样，犯有形而上学的大毛病。在中西文化问题上，胡适“拼命走极端”，颂扬西洋文明，往往一切都好，过分美化；指摘东方文化，则又一切皆坏，“百事不如人”，甚至带有某种民族虚无主义倾向。而他的资产阶级偏见，又使他拒斥西方科学的最新成果——马克思主义学说，以至束缚了他的世界文化眼光和历史眼光，因而在改造中国文化的根本道路问题上出现重大失误。这是他个人的不幸，也给中国文化界提供了值得深思的教训。

（下转第41页）

